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源金域蓝湾三期 5 幢 6 幢 7 幢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源金城蓝湾三期 5 幢 6 幢 7 幢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0】6号 2020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1】2号 2021年1月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星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星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海市海城区东街街道，上海路以西，茶亭路以南，中心坐标为北纬 $21^{\circ}29'35.93772''$ ，东经 $109^{\circ}8'6.75299''$ ，主入口位于北侧与茶亭路相接，人行入口位于北侧与茶亭路相接。项目占地面积 $1.56\text{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32层建筑、2栋26层建筑、一座面积约为 $800\text{m}^2$ 的游泳池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text{hm}^2$ ，总建筑面积为 $62922.39\text{m}^2$ ，共建设660套住宅。道路及场地硬化 $3000\text{m}^2$ ，绿化 $1195.00\text{m}^2$ 。1层地下室，地下占地面积为 $7270.25\text{m}^2$ 。容积率为4.47，建筑密度19.22，绿地率46.82%。项目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30日全部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3月26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城水保【2020】6号对《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2021年1月1日北海市海

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城水保【2021】2号对《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进行了批复。变更原因是：①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6hm<sup>2</sup>较原方案0.27hm<sup>2</sup>增加30%以上；②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4.91万m<sup>3</sup>较原方案1.70万m<sup>3</sup>增加30%以上。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面积为1.56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6hm<sup>2</sup>。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为4.91万m<sup>3</sup>，其中土石方挖方总量为3.47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1.44万m<sup>3</sup>，永久余方2.38万m<sup>3</sup>（全部运至新源金城蓝湾一、二期回填），外借土方0.35万m<sup>3</sup>。验收范围面积及土石方量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变更并已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西宏泰和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备审编号为F2018117。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源金城蓝湾三期5幢6幢7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

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海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梁祖照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梁祖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星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李素强	广西水保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